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自願性公告

有關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就發展智能Wi-Fi鐵路互聯網絡而簽訂的合作協議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外)，本公司已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就開發一智能Wi-Fi鐵路互聯網絡(「智能Wi-Fi網絡」)簽訂兩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上述兩份合作協議，騰訊計算機將有權使用由本公司(通過子公司)在國內已開發及構建(及其持續支援服務)橫跨11個省、超過400多個鐵路車站的Wi-Fi互聯網絡。作為回報，騰訊計算機將整合其目前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微信」，允許其用戶在中國的相關車站旅遊時能有效地使用智能Wi-Fi網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騰訊計算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通過子公司發展O2O解決方案業

務，及在中國鐵路車站提供最大的 Wi-Fi 無線網絡系統。

騰訊計算機之資料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子公司，騰訊是在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微信是其中一個在世界上增長最快於互聯網上的社交應用程式，是一個進行連接、溝通、與他人分享的門戶網站。微信於二零一一年被開發及推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微信（連同 WeChat）於全球月活躍用戶超過 6 億。微信是一個方便使用的應用程序，匯集通訊、社交及遊戲的平台。

進行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是國內於廣州鐵路局，蘭州鐵路局和北京鐵路局的獨家 Wi-Fi 網絡運營商，覆蓋超過 11 個省份總共超過 400 多個主要鐵路車站。此外，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 O2O 智能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智能城市的電子商務運營商，並正致力於擴大其為中國及海外旅遊業以雲端服務的 O2O 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訂立與騰訊計算機合作協議是與本公司在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以及在信息技術行業在中國大數據市場的發展趨勢是一致的。本集團預計智能 Wi-Fi 網絡將通過與騰訊在中國的用戶互動中擴大用戶基礎而受益，從而打造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P」	指	設計在移動設備上，如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上使用的應用程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2O」	指	線上對線下
「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與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